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58**

---

投 诉 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文强

争议域名: **mideahealth.com**

注册商: **22net, Inc.**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6月9日, 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6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22net,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22net, Inc.于2023年6月1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周文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6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23年6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22net,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7月1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7月1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7月25日前（含7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周文强，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33号。

2023年5月8日，本案争议域名“mideahealth.com”通过注册商22net, Inc.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概述如下：

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Midea”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8481946 号、第 10976149 号、第 18470641 号，分别使用在第 3 类和第 10 类商品上。另外，投诉人持有的第 1523735 号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的“美的 Midea”商标，2013 年曾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持有的第 5478887 号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的“美的 Midea”商标，2019 年曾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投诉人的“美的 Midea 及图”商标自 2010 年至 2020 年连续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mideahealth”由“midea”和“health”两个单词组成，其中“midea”一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以及投诉人在先注册的“Midea”商标文字完全相同。“health”一词译为“健康”，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而且，争议域名中的“health”容易使消费者联想到“医疗保健”或“清洁卫生”等商品。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上述商标高度近似，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上述在先注册商标权。

另外，争议域名“mideahealth.com”还侵犯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达到驰名状态的第 1523735 号和第 5478887 号“美的 Midea”商标权。投诉人成立于 1968 年，是一家以家电业为主，涉足房产、物流等领域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企业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旗下拥有小天鹅（SZ000418），威灵控股（HK00382）两家上市公司。1980 年，投诉人正式进入家电业。目前，投诉人用工总数 12.6 万人，旗下拥有美的、小天鹅、威灵、华凌、安得、美芝等十余个品牌。在国内建有广东顺德、广州、中山；安徽合肥及芜湖；湖北武汉及荆州；江苏无锡、淮安、苏州及常州；重庆、山西临汾、江西贵溪、河北邯郸等 15 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五大区域，在越南、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等 5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Midea”标识是由投诉人 1998 年委托国际品牌设计公司，经近一年筹划设计而来。1999 年，投诉人通过新华社、中国贸易报、证券时报、香港中国通讯社、中国信息报、南方都市报等数家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其新启用的英文标识“Midea”。“美的 Midea”商标经过投诉人二十多年的宣传和使用，达到了驰名状态。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568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上述第 1523735 号“美的 Midea”商标使用在空调、电风扇等商品上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前达到驰名状态。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2019）京行终 3947 号行政判决书中认定第 5478887 号“美的 Midea”（与上述第 1523735 号商标图样相同）商标在空调、电风扇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构成驰名商标。

争议域名“mideahealth.com”与投诉人的上述“美的 Mide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该域名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网站所有者与投诉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不正当地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争议域名已侵犯了投诉人上述达到驰名的商标专用权。

同时，投诉人在“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确有产业布局。在投诉人关联公司运营的公众号“美的生物医疗”发布的微信文章《你好，重新认识下！》中就提到，早在 2011 年，美的集团就已进入生物医疗领域，美的生物医疗注重为客户提供包括智慧疫苗箱、血液冷藏箱、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箱、超低温冷冻储存箱等多种技术、产品及行业场景化解决方案，聚焦于为医疗卫生、生物医药、疾控系统、科研院校、农业畜牧等提供一站式存储服务。目前，投诉人联合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开展医疗领域相关产业服务。因此，如若允许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持有，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所对应的网页是投诉人的“美的生物医疗”，从而产生混淆误认，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也会使投诉人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遭受损失。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mideahealth”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Midea”一词为独创词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而如上描述，投诉人的“Midea”商标在国内已经达到了驰名程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该在先权利的存在，其注册被投诉域名时即具有恶意。同时，点击争议域名，显示该域名正在出售，标价人民币 8888 元。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目的并非真实商业使用，而是通过恶意抢注与投诉人在先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一方面阻碍投诉人注册对应的域名，另一方面，通过向他人销售转让该域名，以赚取高额的转让费用。

投诉人通过邮箱反查发现，被投诉人名下共有 443 个域名，其中不乏抄袭模仿他人先商标/字号的情形。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具有明显的囤积域名，牟取不当利益的主观恶意。

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抄袭模仿他人知名商标进而转让牟利的主观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该域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相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Midea”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8481946 号、第 10976149 号、第 18470641 号，分别使用在第 3 类和第 10 类商品上。另外，投诉人还持有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的第 1523735 号和第 5478887 号“美的 Midea”注册商标，且被中国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且均在有效期之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Midea”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mideahealth.com”的主体部分“mideahealth”由“midea”和“health”两个单词组成，其中“midea”一词与投诉人持有的“Midea”注册商标拼写完全相同。“health”一词译为“健康”，为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识别功能不强。“midea”和“health”的组合容易使相关公众联想到“美的健康”等含义。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deahealth”与投诉人持有的“Midea”商标和“美的 Mide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投诉称，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mideahealth”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反驳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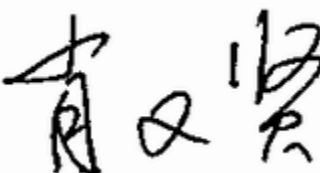
“Midea”一词并非通用词汇，不仅是投诉人持有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特别是在家用电器领域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在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Midea”，搜索结果几乎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

专家组还注意到，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mideahealth.com”，跳转的页面显示“域名 mideahealth.com 正在出售！一口价 8888 元”。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善意地提供商品和服务，而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谋利。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i) 条规定的恶意。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deah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7 月 25 日于北京